

浙江民间投资的趋势分析

作者：浙江工业大学 蒋康宁

[摘要]本文分析了浙江民间投资不断壮大的原因，调查了民间投资进入的领域，揭示了其在投资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并提出了加强对民间资本管理，以促进浙江民间投资新一轮增长的建议。

[关键词]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领域；投资管理；BOT 模式

一、浙江民间投资不断壮大的原因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浙江省的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民间投资不断壮大更是令人瞩目。浙江省民营经济的发展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笔者以浙江民营经济发展较快、民间投资比重较大的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台州、嘉兴、金华等城市，并涉及到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文教卫体事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 200 多家民营企业为调查对象，分析得出浙江民营经济飞速发展，民间投资不断壮大的原因：

1、在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

我国在改革之前，民营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是被禁止的。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国家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被调查的民营企业一致(选择率为 100%)认为，正是由于国家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引，浙江民营经济才得以飞速发展，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突破区域界限，开始进行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投资。

2、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浙江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3 年初以 1 号文件出台了《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浙江省民间投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对民间投资予以鼓励扶持。浙江省历届省委、省政府、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认为，民营企业开展民间投资，是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符合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所以，被调查的民营企业 84%认为，正是浙江省各级政府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理念，积极发挥促进、推动作用，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扶持这一崭露头角的新生事物，为民营企业发展“开道护航”。

3.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的效应

浙江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没有被计划经济旧体制所束缚，而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大胆探索，在自然资源相对匮乏，又没有特殊的优惠政策条件下，走出了一条国有、集体、私营、“三资”四轮驱动、多种体制并存，体制创新与经济高速增长、富有浙江特色的发展道路。被调查的民营企业 66%认为，由此产生的先发效应，才使浙江民营企业有机会充分利用浙江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制度优势和历史机遇，使浙江民间投资不断壮大。

4. 民营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然需要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健全，商品生产的品种和规模的扩大，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短缺经济的结束引发了传统产品普遍过剩。而随着国内要素价格逐步上扬和市场份额不断分割，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浙江省民营企业的产品日益受到兵临城下、白刃相接的威胁。被调查民营企业的 57.5%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加强省内的民间投资就成为许多浙江民营企业的首选。这既是浙江民营企业自身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也是民营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途径。



5. 民营企业自身的努力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浙江民营企业已相当发达，造就了一批敢试敢闯、务实敬业、会管理、善经营的企业主，这些民营企业主具备了国际经营意识。因此，在被调查的民营企业的 54% 认为，在浙江民营企业集群中，也就不乏积极开拓进取，富有冒险精神的企业主。虽然这些企业主目前所经营的企业可能还是一些不太有名的中小企业，或在本地区或国内刚刚崭露头角，但志向远大，立志开拓新的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企业扩大进行民间投资。

三、限制浙江民间投资增长的因素

投资的较快增长对经济的恢复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近两年来的实践却表明，财政政策效果不能持续，刺激政策一旦减弱，投资增长的速度立刻减弱，而经济增幅则持续下滑。据经济参考报报道，财政扩张政策效力衰减主要因为政府投资扩张→总投资扩张→GDP 增长的传导过程出现阻碍，影响了政策作用的发挥。

1、政府投资产生“挤出效应”，限制了民间投资的增长和总投资的扩张

通常财政的挤出效应是指政府在金融市场上发行国债大量融资，致使利率上升，从而加大民间的融资成本，导致民间投资下降。

2、企业及民间投资意愿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经济景气不足

资本盈利率较低、市场前景不明朗。政府投资扩张就是要尽量创造好的景气环境和市场前景，提高企业预期收益水平。

3、审批手续繁杂

按我国现行的政策，民间资本的投资审批要经过多部门、多层次，手续繁杂，设卡太多，审批时间长，尤其对那些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更是把民营资本拒之门外。在商机稍纵即逝的国内国际市场，中国这些特有的做法严重影响了民营企业进行投资的时机。

四、加强民间资本管理、促进民间投资新一轮增长的建议

针对上述出现的问题，结合学习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加强浙江民间资本管理，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正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1、宏观调控要着力从结构入手

注重运用市场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浙江民间投资的方向、结构和规模进行必要的引导和调节，使投资增长处于基本协调和平衡增长状态。必须注意，在任何时候政府都不能代替民营企业，更不能用政府的判断代替民营企业的思考，要尊重民营企业的自主选择，坚持让民营企业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情，真正使民营企业的兴亡盛衰始终由他们自己自主决策决定。

2、要进一步加强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进一步降低信贷活动中的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对民间投资主体的金融服务。

3、进一步为民间投资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一，要加快投资项目管理体制的改革，允许和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服务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第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打破行业垄断，加快对垄断行业的改革，提高行业开放度，引进市场竞争机制；三是给予民间投资“国民待遇”，金融、财税、土地、技改等经济政策，要做到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四是改进政府对民间投资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应本着积极引导、热心服务、依法行政、认真监管的原则，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主要从行业和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土地使用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合理引导民间投资，禁止那些破坏生态环境、浪费资源和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项目建设。

4、在推进浙江民间投资体制改革的同时，研究借鉴其他国家发挥民间投资作用的经验，及时出台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创造条件促进民间资本进入国家垄断行业和基础产业。政府还应该为中小企业投资提供贷款担保、贴息贷款、政府优惠贷款等政策支持。以信息透明来引导企业投资，避免盲目投资和过度竞争。实行特别折旧制度，促进企业更新技术设备。在工商管理上简化公司注册的繁琐程序，减少手续费用，降低公司注册资本下限等。实行投资准入限制，防范外国投资的负面影响等等。

浙江的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障碍，这些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间投资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就应该按照国际惯例，借鉴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开展民间投资的成功经验，把握机遇，趋利避害，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制定既积极主动，又稳妥可行，既取利又舍弊的创新对策，以便在进行民间投资时处于主动和有利的地位。相信，浙江民间投资一定能够在均衡与协调运行的轨道上实现持续健康成长与发展。

【参考文献】

【1】浙江省1号文件.浙江省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2003.

【2】国研网.从江浙地区看民间投资增长途径.2002.10.10.

【3】新浪网-华东新闻.沪苏浙民间投资现状调查及对策建言.2003.10.15.

